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年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

第二章 公开职责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的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按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四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六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

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保密程序规范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第五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同时，按规定将预决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第八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在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予以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严格遵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高度关注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跟踪舆情，主动引导，积极回应，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公众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二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设置内设机构 5 个部门，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三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1163.56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4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163.56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726.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6.8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63.56 万元中,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40.26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度申请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2.4 万元, 用于结算未完结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6.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98万元、办公用房水费7万元、办公用房电费22万元、取暖费17.57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维修维护费5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91万元、其他费用46.26万元以及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主要是采购项目均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4万元，与2020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一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一致，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一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未减，车辆老化，维修维护费逐年增加，无法缩减。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4	14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1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1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16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6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21.16	本年支出合计	1,163.56
上年结转结余	42.4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3.56	支 出 总 计	1,163.56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1,163.56	1,121.16	1,121.16									42.40	42.40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	1,163.56	1,121.16	1,121.16									42.40	42.4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3.56	726.76	612.52	114.24	43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90	554.10	444.28	109.82	436.80
20404	检察	990.90	554.10	444.28	109.82	436.8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4.10	554.10	444.28	109.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80				43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	94.84	90.42	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4	94.84	90.42	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3	32.13	27.71	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1	62.71	6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3	38.63	3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3	38.63	3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38.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39.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1.16	一、本年支出	1,163.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16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63
二、上年结转	42.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3.56	支 出 总 计	1,163.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1.16	726.76	612.52	114.24	39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8.50	554.10	444.28	109.82	394.40
20404	检察	948.50	554.10	444.28	109.82	394.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4.10	554.10	444.28	109.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40				39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	94.84	90.42	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4	94.84	90.42	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3	32.13	27.71	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1	62.71	6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3	38.63	3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3	38.63	3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38.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39.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6.76	612.52	11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99	533.99	
30101	基本工资	208.59	208.59	
30102	津贴补贴	165.92	165.92	
30103	奖金	18.83	18.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1	62.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3	33.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	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2	52.48	112.24
30201	办公费	14.98		14.98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30208	取暖费	17.57	17.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1	34.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		46.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5	26.05	
30301	离休费	19.21	19.21	
30302	退休费	0.59	0.59	
30305	生活补助	1.25	1.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14.00		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77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163.56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163.56
	一、本年收入	1,121.16		一、基本支出	726.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16		（一）人员类项目	61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14.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436.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436.8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42.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及各项专项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189.4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43.00	2021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55.00	2021年12月	
	开展检察听证活动，通过统一规范设置听证室，充分体现听证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55.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612.52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114.24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86.4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8.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收支管理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 业务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错案率	<=	5	%	2021年12月	
			案件公开率	>=	95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3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